

大成稳丰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稳丰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7913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稳丰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913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后第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郑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稳丰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利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久期配置 2、类属配置 3、息差策略 4、信用债投资策略 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季度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但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45,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以及与账户相关的网银、Ekey 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

(二) 管理风险**(三) 流动性风险****(四) 本基金特有风险**

1、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信用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基金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 2) 偿付风险：是指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 3) 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3、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五) 操作或技术风险

(六) 不可抗力风险

(七)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八)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九)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稳丰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6】1316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稳丰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稳丰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稳丰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